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孟进：本院受理江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8民初5561号民事判决书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